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9月在阎良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阎良区财政局局长 魏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突出强化税收征管、保障民生福祉、兜牢“三保”底线、深化财政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2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可比增长 6.3%，加上级补助收入 185,14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497 万元、上年结余 16,052 万元、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 万元、调入资金 17,195 万元，收入总量为 309,1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1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19.9%，加上解上级支出 13,91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97 万元、调出资金 17,1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110 万元（用于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支出总量为 307,899 万元。

收支总量相抵后，累计结余 1,26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8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3%，同比下降 33.4%，加上级补助收入 13,96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4,700 万元、调入资金 17,198 万元、上年结转 1,29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7,0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同比下降 50.6%，加上解上级支出 14,4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调出资金 4,444 万元，支出总量为 150,301 万元。

收支总量相抵后，累计结余 6,74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62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68 万元、上年结转 56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75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调出资金 12,751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结余 1,000 万元，滚存结余 22,04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303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0%；公务接待经费 4 万元，较上年下降 75.0%；因公出国（境）费 12 万元。

（六）财政转移性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4 年度，全区各类转移支付收入共 199,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85,145 万元（税收返还及财力性收入 82,470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1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3,9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68 万元。

安排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上级补助我区的各类转移支

付资金共安排支出 191,097 万元，结余 8,013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 2025 年度继续安排使用。

（七）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末，阎良区政府债务余额 305,9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267 万元（包含一般债券 99,791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476 万元），专项债务 205,700 万元。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 55,19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0,497 万元（含当年新增再融资债券 2,097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债务，不影响债务余额），专项债券 44,700 万元（航空基地自 2024 年起新增债务纳入阎良区统一核算，存量债务不纳入）。

当年偿还政府债务 17,13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2,097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化解国际组织借款 33 万元。

2024 年末，阎良区政府债务余额 344,0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634 万元，专项债务 235,400 万元。2024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68,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17,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100 万元，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八）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4,421 万元，因预算执行中未发生需动支预备费的情况，年底全部用于安排支出。

（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002 万元，2024 年全部用于弥补当年收支缺口。

二、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2024 年，我区认真贯彻中、省、市决策部署以及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竭力稳住财政基本盘。

（一）聚焦开源节流，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依法科学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全面挖掘增收潜力，紧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强财税联动，出台《阎良区税收协作机制实施方案》，关注支柱税源，做好数据共享，强化分析调度，全力挖潜征收。同时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全口径留抵退税 113,208 万元，区级口径 19,811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密对接上级扶持政策，印发 2025 年度省、市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做实做细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99,678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99,869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43.48%。争取增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 10,550 万元，加快推进国家战略腹地、战略备份基地规划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建设。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通知》，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400 万元，确保财政资金

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民生保障薄弱环节倾斜，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聚焦民生福祉，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保障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领域支出 49,622 万元。落实保障营养改善计划和学生资助等补助发放到位，惠及学生 4,000 余人，持续改善学生生活环境；聚焦扩大义务教育普惠资源，改造提升中小学幼儿园 27 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二是**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全年累计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0,692 万元。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048 万元，扶持就业创业 2,829 人次，惠及企业 35 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29 万元，用于保障低保户、孤儿、困难残疾人、流浪人群基本生活；拨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7,650 万元，保障养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强化医疗体系建设。累计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21,545 万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人均达到 640 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拨付农林水资金 16,297 万元。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村生活质量、生产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五是**支持城市更新建设。拨付资金 24,722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础设施维护等，提升综合配套服务水平，加快城市改造，改善人居环境。

（三）聚焦改革创新，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阎良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建设支出标准体系，完善通用和专用支出标准。同时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西安市阎良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加强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涵盖债务、民生等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涉及资金 64,426 万元。三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配置、有偿使用和处置四个方面，形成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四是深化国企改革领域改革。支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西安市阎良区深化国企改革“三促一改”攻坚方案》，引导企业集中优质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聚焦严守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化解存量法定债务风险。2024 年累计化债 53,781 万元，其中本金 44,001 万元，利息 9,780 万元。二是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制定区级“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制“三保”预算，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加强资金调度，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安排，按时拨付。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 149,704 万元。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财政监督主体责任。2024 年对 10 家预算单位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处并整改问题 52 个，规范提高全区会计核算业务和会计信息质量。四是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积极配合人大及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查处问题认真研究，逐项整改。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西安市阎良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区政府认真落实人大批准的决议和积极财政政策，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效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4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支工作稳步推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新财税体制改革和全市实施土地出让收入集中管理，我区财政收入统筹能力下降，加之部分领域支出责任加重，民生保障等需求刚性不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度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性仍需

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约束力有待强化。**三是**资金使用效率有提升空间。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财政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全力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和超长期国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二是**深化绩效管理。做实做细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评估不通过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强化成本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深化零基和全口径预算理念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编制预算，增强预算对执行的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力度，简化资金下达流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严守财政风险底线。继续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最优先位置，强化库款调度管理，切实筑牢“三保”防线；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